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，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；2019 年 9 月 19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严格遵循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